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印发万州区2022年城市供节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

万州城管发〔2022〕32号

局重点办、区供节水中心，长江水务集团，重庆玉罗实业公司**，**各城镇供水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城市供节水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城管局〔2022〕20号）、《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供水质优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城管局〔2022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万州区2022年城市供节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

 2022年4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万州区2022年城市供节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

2022年，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,是“十四五”承上启下关键一年，我局将以守护城市生命线的责任和担当，立足城市供水是最基本民生保障的定位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落实城市供水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，夯实量足基础，突出质优品质，细化服务举措，做好城市供节水工作，服务“一区一枢纽两中心”建设，争当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排头兵。2022年万州区供节水重点工作是完成江南水厂、东北部水厂建设；持续推进万州区移民安置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、万州区2021年-2023年三峡水库基金万州城市移民安置区配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；推进城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；开展城区老旧管网改造，力争改造超过13公里。城镇水厂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98%以上；城镇居民饮水水质进一步改善，用上安全水、放心水，幸福感、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

一、倒排工期，确保供水设施建设圆满完成

1.加快推进城镇水厂建设。一是督促江南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在年内投入调试运行。二是督促东北部城市拓展区供水工程在6月实现竣工达产。三是完成新田水厂扩建及技改。四是启动杨柳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长江取水口及引水隧洞开工建设。五是完成11个市政消火栓建设。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、局重点办）**

二、综合施策，全面落实“质优行动”要求

2.强力实施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。对万州区25个老旧小区进行共计2961户二次供水改造。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、区供节水中心、局重点办）**

3.强力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。实施万州区移民安置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，完成管网敷设14公里；实施万州区2021年-2023年三峡水库基金万州城市移民安置区配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，完成管网敷设6公里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、局重点办）**

4.强化城市供水水质监管。对城市水厂出厂水42项指标、管网水7项指标每月检测一次，对水厂出厂水106项指标每年检测1次；对建制镇水厂出厂水、管网水9项指标每季度1次；对城区直饮水19项指标每月抽检1次；开展城区水质公示。水质综合合格率不得低于98%。**（责任单位：区供节水中心、局重点办）**

5.强化二次供水监管。定期检查辖区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情况。开展二次供水设施专项整治活动，纠治解决老旧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不经常、清洗消毒不落实、水质检测未公开等问题，确保二次供水设施有专（兼）职维护管理人员，维护管理制度落实经常，每半年进行水箱（水池）清洗消毒，落实水质检测与公示，杜绝水质二次污染问题。对二次供水采用抽样监督检测（包括水箱式和无负压式）8项指标每半年抽样检测1次；**（责任单位：区供节水中心、局重点办）**

6.健全水质自检制度。**一是**供水企业应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要求进行水质检测。其中：原水9项指标检测每日不少于一次，原水水质检测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29项指标每月不少于一次。出厂水9项指标检测每日不少于一次，常规指标检测42项指标每月不少于一次，106项指标全分析检测每半年不少于一次。管网水7项指标检测每月不少于两次。管网末梢水常规42项指标检测每月不少于一次。**二是**供水企业要进一步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，并严格执行水质报告制度。每月要将水质自检数据报区供节水中心备案。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、重庆玉罗实业公司、各城镇供水企业）**

7.加快供水信息化建设。督促城市供水企业逐步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（DMA），通过安装远程控制阀和计量装置，合理划分计量分区，精准发现管网漏点，及时组织抢修改造。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、重庆玉罗实业公司）**

三、立足长远，不断强化供水保障能力建设

8.健全应急处置。**一是**要结合实际情况，针对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、环境污染等不同情况，进一步完善覆盖城镇供水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水质保障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演练。**二是**要建立人员、技术、物资保障体系，落实重大事件值班、报告、处理制度，形成有效的应急救援机制，全面加强供水风险巡查和设施维护力度，切实排除安全隐患。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、重庆玉罗实业公司、各城镇供水企业）**

9.做好原水风险感知。**一是**各城镇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，建立巡查记录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城市管理局报告，并视情启动应急处置措施。**二是**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频次及项目，开展取水口水源水质检测。当发现水源水异常、供水水质异常和污染物质超标等突发事件时，供水企业要开展跟踪监测，立即向辖区政府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报告，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事态恶化。同时要逐步建设原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，实时监测原水水质变化，常备应急处置物资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保持100%。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、重庆玉罗实业公司、各城镇供水企业）**

四、加强管理，有效提升供水行业服务质量

10.优化营商环境。**一是**深化全流程“一站式”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工作，实现报装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。**二是**对供水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涉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，对符合条件的供水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。**三是**督促供水企业清理规范行业收费，推进国务院办公厅129号文和市政府办公厅95号文相关改革落地落实。**（责任单位：重点办、长江水务集团、重庆玉罗实业公司）**

11.供水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对市政消防栓运行维护管理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并于2022年8月底完成市政消火栓挂牌识别工作。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，重庆玉罗实业公司、区供节水中心）**

12.各城镇供水企业要强化投诉服务，接到投诉问题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应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处理，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，应向用户说明原因，并确定解决时间，投诉回复率应达到100%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、重庆玉罗实业公司、各城镇供水企业、区供节水中心）**

五、强化监督，做好城市节水工作

13.全面加强计划用水与超定额管理工作。开展重点用水户（年用水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）计划用水管理，掌握用水基本情况，下达年度用水计划，开展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用水效率。**（责任单位：区供节水中心、重点办、长江水务集团、重庆玉罗实业公司）**

14.严控城市公共管网漏损。落实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严控管网漏损的通知精神，积极推进老旧管网改造、“一户一表”及二次供水改造，逐步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，开展供水管网智慧建设，实时监控管网水质、水压、流量，精准发现管网漏点，完善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常态化开展管网捡漏听漏，严控管网漏损，公共管网漏损控制在9%以内。**（责任单位：长江水务集团、重庆玉罗实业公司）**